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方案及正式协议的签署、生效尚需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受让方内部批准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相关审批程序通过，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3、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次股份转让能够得以实施，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 4、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宝珍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成彦先生的通知，2019 年 6 月 6 日，陈宝珍女士、刘成彦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陈宝珍女士拟向广投集团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252,284,27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37%；刘成彦先生拟向广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9,664,964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下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东      | 持股数量<br>(股)          | 占公司<br>总股本<br>的比例 | 占剔除回购<br>专户股份数<br>后总股本的<br>比例 | 股东      | 持股数量<br>(股)          | 占公司<br>总股本<br>的比例 | 占剔除回购<br>专户股份数<br>后总股本的<br>比例 |
| 陈宝珍     | 直接持股：<br>378,040,724 | 15.54%            | 15.59%                        | 陈宝珍     | 直接持股：<br>125,756,454 | 5.17%             | 5.19%                         |
|         | 间接持股：<br>17,039,112  | 0.70%             | 0.70%                         |         | 间接持股：<br>17,039,112  | 0.70%             | 0.70%                         |
| 刘成彦     | 256,249,857          | 10.53%            | 10.57%                        | 刘成彦     | 216,584,893          | 8.90%             | 8.93%                         |
| 广投集团    | 0                    | 0%                | 0%                            | 广投集团    | 291,949,234          | 12.00%            | 12.04%                        |

注：1、陈宝珍女士通过“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039,112 股。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22,329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框架协议》，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 广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 通过本次交易，广投集团提名的董事将在公司董事会中占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席位。另外，在广投集团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12%（含 12%）的前提下（被动稀释导致低于 12%的情况除外），转让方承诺不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并协助广投集团维护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若本次股份转让能得以实施，且广投集团提名当选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占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席位，广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 二、交易各方介绍

### （一）转让方一

1、姓名：陈宝珍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502111943\*\*\*\*\*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号光启文化广场 A 栋五楼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7、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宝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8,040,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通过“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39,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二) 转让方二

1、姓名：刘成彦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1101021964\*\*\*\*\*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号光启文化广场 A 栋五楼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7、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249,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9,664,964 股，高管锁定股 216,584,893 股。

## (三) 受让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炼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061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8 日

6、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7、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

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8、受让方广投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非海关失信企业。

###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一）：陈宝珍

乙方二（转让方二）：刘成彦，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 1、交易数量及价格

乙方一将其直接持有的 252,284,270 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37%）、乙方二将其直接持有的 39,664,964 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63%）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以下简称“转让价格”），合计交易金额总计人民币 3,503,390,808.00 元。最终按此价格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生效取决于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1）甲方已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与标的公司披露的信息无重大差异。

（2）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明确、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3）甲方受让标的股份获得甲方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党委会等做出同意受让标的股份的决议。

（4）甲方受让标的股份已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 3、尽职调查及相关安排

（1）本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有权自行或指派专业人员、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各方同意，甲方应在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面尽

职调查。如果甲方需延长全面尽职调查期限的，各方另行协商。

(3) 如果尽职调查并未发现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则各方应积极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各方同意尽职调查完成后 20 个自然日内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前述期限经各方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

#### **4、甲方主要的承诺和保证**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框架协议。

(2)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三年内，除发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外披露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侵害标的公司利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不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或所处行业发生重大变化等任一情形外，甲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3) 甲方将为本次股份受让筹集足够的资金，并保证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乙方的主要承诺和保证**

(1) 乙方合法拥有本框架协议项下被转让之标的股份，是标的股份的注册所有人和实际权益拥有人。

(2) 该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乙方和标的公司已经书面披露或公告的除外。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认可且无保留地配合甲方通过本次交易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且无保留地行使股东投票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促成甲方提名当选的董事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中占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席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除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董事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外，应确保其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勤勉尽责。

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12%（含 12%）的前提下（被动稀释导致低于 12%的情况除外），乙方承诺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协助甲方维护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 乙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① 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之外的主体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② 连续 120 天内，乙方一、乙方二各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甲方以外的主体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在可操作的范围内，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5)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保障标的公司利益及符合公司业务战略方向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支持标的公司制定明确的业务规划，大力拓展广西区内、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东盟地区）业务，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数字信息港和数字广西建设，持续加大在广西的投资力度，具体投资额度根据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 **6、本次股份转让的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 **7、保密**

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除协议中约定的情况外，无论本交易是否完成，未经对方的书面明确同意，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开展的谈判或计划的交易或者尽职调查的内容。

## **8、签署生效**

本框架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乙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捺手印之日起生效。

## **9、协议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框架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框架协议的，各方应另签订书面协议。

(2) 本框架协议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解除：

①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框架协议；

② 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框架协议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标的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对外担保、承诺、诉讼、重大风险、影响标的公司上市地位、再融资等），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框架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③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批准或存在任何否定意见，或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未达成，本框架协议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框架协议解除后，一方有权依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主张对方违约责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广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广西具有地缘、人缘、文缘等多方面的优势。广投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可以与广投集团资源、优势互补，推进公司在广西区内、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东盟地区）的业务开拓及参与中国-东盟数字信息港和数字广西的建设，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地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国家重大战略，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实施。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按照市场化机制经营管理，公司管理团队将保持稳定，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文化、愿景及价值观。

#### 五、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方案及正式协议的签署、生效尚需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受让方内部批准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相关审批程序通过，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次股份转让能够得以实施，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4、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广投集团、陈宝珍、刘成彦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 2、陈宝珍女士、刘成彦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